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 2007 年 3 月 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湘潭电化拟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湘潭电化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湘潭电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兹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湘潭电化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16,250 万元）的 9.85%，未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该议案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岑东培_____

保荐代表人: 刘晓山_____ 雷 茂_____

保荐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